



武汉体育学院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新闻传播学院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教学培养

新闻中心

学生天地

传媒与艺术实验教学中心

武体首页

联系方式



新闻中心

- 综合新闻
- 通知公告
- 学院视频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新闻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06 发布者: 程婷 浏览次数: 436

为了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新闻传播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叶涛 张德胜

副组长：冯婵 张钢花

成 员：王创业 刘晓丽 方俊 侯小琴 郝斌 肖宁

吕金龙 汪蓓 杨婷婷 刘文龙 关斯琪 周逸姝

秘 书：张艳华

二、推免条件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表现。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外语水平。新闻学专业申请人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70）；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视觉传达设计等专业申请人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须达到425分（含）以上（或 IELTS \geq 5.0；或 TOEFL \geq 60）；

（三）学业成绩。

1. 课程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50%。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必修课、限选课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课程，且学习成绩居本专业排名的前 30%；

申请人课程成绩为：算术平均分 \times 50%=课程成绩。

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50分。

2. 实践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40%。

(1) 实践作品，占学业成绩的 20%。以第一作者或实习生名义，在中央级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每篇10分；在省级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每篇5分；在地市级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每篇3分；在县级媒体、本校校级媒体或院报《新传人》发表新闻作品，每篇2分。所有作品均应署本人真实姓名。

申请人在相应级别媒体平台公开播发、主持或出镜采访一则15分钟以上的新闻，等同于一篇新闻作品。

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20分。支撑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2) 论文与获奖：占学业成绩的 20%。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每篇15分；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每篇5分。如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为本院教师。

在学校教务处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每次分别奖励100分、60分、30分；在B类学科竞赛、创新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每次分别奖励90分、50分、20分；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每次10分；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每次5分。

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20分。支撑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3. 奖励成绩：占学业成绩的10%。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申请人，奖励100分；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或表彰的申请人，奖励50分。在思想道德、志愿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为提升学院社会声誉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奖励50分。

此项得分，折算后满分为10分。支撑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按照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根据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三、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当年度下达学院推免生名额，原则上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推免生名额，同时兼顾一流专业建设需求。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

四、推荐办法与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

- ①推免生资格申请表(<http://yjsy.whsu.edu.cn/info/1053/1345.htm>)；
- 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扫描件（加盖教务部门章）；
- ③四六级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

(二)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各专业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三) 根据我院推免生遴选细则，核实、汇总申报材料，按学业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 推免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议者，方能取得推免资格。在获得本校推免生资格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报考等事宜。

五、监督管理

(一)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

(二) 根据教育部规定，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生者，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再参加就业推荐。

(三) 推荐免试工作必须按文件规定和通知要求进行。推荐资料必须按时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 所有推荐免试生在本科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对于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推免生将被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本实施细则由新闻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新闻传播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新闻传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量化评分标准.pdf

